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考点3】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原则

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原则主要是确定复议机关,税务行政复议机构是税务机关内部的一个职能部门。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各级税务局	上一级税务局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所 (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	所属税务局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
	终局裁决
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不服的	
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行	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
政行为不服的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行政行为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不服的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 <mark>加处罚款</mark> 的决定不	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服的	但是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
	政复议

【注意】

- 1. 加处罚款: 税务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对当事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2.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
- 3.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复议管辖范围的说法中,错误的有()。

- A. 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做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应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 B. 对直辖市税务局做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C. 对国家税务总局做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应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 D. 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做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向所属税务局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 行政复议
- E.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前所做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答案: BDE

解析:选项 B,应该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选项 D,应该向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选项 E,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考点4】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一) 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

() () () () () () () () () ()	1 447/91/6
	税务行政复议的 <mark>申请期限</mark>
类型	规定
一般规定	申请人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
	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不可抗力的影响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
	续计算。
未告知的处理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

	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知道或应当知道申请
	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行
	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
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	因不动产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其他行政复议申
理的情形	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 <mark>超过5年的</mark> ,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	
类型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
当场作出行政行为的	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	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	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
	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
	起计算
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	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事后补充	自该申请人收到税务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
告知的	算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行政行为的	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申请人送达法	视为该申请人不知道该行政行为
律文书而未送达的	

【注意】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 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二)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的提交

提交的方式	
类型	内容
书面申请	可以通过邮寄或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
	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
口头申请	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
【注意】申请人 <mark>对两个以上</mark> 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 <mark>分别</mark> 申请行政复议。	

的,申请人应当 行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

-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
 - (2) 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 材料;
 - (3)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三)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的其它规定

1. 必经复议与选择复议

类型	具体内容
必经复议	(1)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
	(2)对税务机关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3)认为税务机关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4)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税务机关不予公开;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注意】对行政复议前置的情形,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
	织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选择复议	申请人对其他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按照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 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所

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3.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mark>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mark>复议:

类型	条件	复议机关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	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	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
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	行政复议	申请行政复议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	无需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	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
		机关的 <mark>上一级</mark> 税务机关申请行政
		复议

- 4.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申请人不变更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 5. 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2020•单选题】税务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是申请人知晓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日内。

A. 60

B. 15

C. 30

D. 45

答案: A

解析: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考点5】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一) 应予受理的条件

- 1.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 2.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3.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4.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5. 属于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6.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 7.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 (二)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查。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 【注意】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并记录在案。
- (三) 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处理

类型	内容
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	申请人有权向上级行政机关反映,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必要时,上级行
理由	政复议机关可以直接受理
必经复议	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例题•多选题】下列的税务行政复议,复议机关不予受理的有()。

- A. 没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B. 已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未被受理

- C. 已向其他法定复议机关提出申请, 且受理
- D. 纳税人就半年前的行政行为提出复议
- E. 申请人死亡

答案: ACD

解析: 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法院未受理,复议机关可以受理,所以选项B不正确。申请人死亡,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受理,选项E不正确。所以答案是ACD。

【考点6】税务行政复议审理

(一) 审理的基本要求

- 1.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依规定适用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 2. 行政复议人员对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停止执行、中止与终止

类型	条件
停止执行	(1)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2) <mark>行政复议机关</mark> 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
行政复议中止	(1)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2)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是否参加行
	政复议的;
	(3)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
	(4)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5)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6) 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
	(7) 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8)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
	(9) 申请人依照规定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或行政复议机关在对
	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
	(10) 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注意】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 <mark>无正当理由</mark> 中止行政复议的,上级行政机关应
	当责令其恢复审理。